



114 學年度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二技單獨招生簡章(學士學位班)

※依據國防部 114 年 06 月 19 日國人培育 11401727341 函辦理

※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



全球化 · 多元化 · 資訊化 · 專業化 · 社群化

地址：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電話：(05)2267125 轉 21422、21432、21433
真：(05)2263280
網址：www.ns.wfu.edu.tw



重要提醒事項

- 一、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其報名身份限制：
須具備「志願役現役軍人身份」之軍士官兵。
- 二、報名學歷（力）資格：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三、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並經本校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可報名參加本次單獨招生。（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9款辦理）
- 四、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生，符合「行政院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補助資格」時，最高可補助「學分學時費」**17,500**元，實際補助金額將於繳費單上先行扣除。如已申請「軍職就學補助」時與「行政院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補助」只能擇一申請。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系別簡介	2
參、招生系別	3
肆、學制及修業年限	3
伍、報考學歷(力)資格	4
陸、報名日期	6
柒、報名地點	6
捌、報名手續	6
玖、成績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8
拾、網路公告成績及成績複查	9
拾壹、放榜	9
拾貳、考生申訴	9
拾參、錄取原則	9
拾肆、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聲明	9
拾伍、其他	9
拾陸、交通路線	10
附件	
附件一、各類職業證照相當等級對照表	11
附件二、複查成績申請表	18
附件三、未繳學歷(力)資格證書切結書	19
附件四、工作證明書	20

報名表

114 學年度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二技(學士學位班)單獨招生

壹、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 點	備 註
通 訊 報 名	07 月 15 日(星期二)起 08 月 01 日(星期五)止	教務處進修教務組假日班辦公室 (生有樓一樓SB110)	請於 08 月 01 日前寄出（以郵戳為憑） 地址：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教務處進修教務組假日班辦公室收
現 場 報 名	07 月 15 日(星期二)起 08 月 05 日(星期二)止		◎07 月 15 日至 08 月 05 日： 週一至五：09 時 至 12 時； 14 時 至 16 時 30 分
網路公告成績	08 月 06 日(星期三)		請至進修部網站查詢。 網址：www.ns.wfu.edu.tw
複 查 成 績	08 月 07 日(星期四)		請於 08 月 07 日(星期四)當日 09:00-12:00 至 教務處進修教務組假日班辦公室現場複查。
放 榜	08 月 11 日(星期一)		請至進修部網站查詢。 網址：www.ns.wfu.edu.tw
缺 額 遞 補	08 月 12 日(星期二)起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上課日前。
註：以上標示之日期皆指民國 114 年。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簡章免費索取地點

- 1.進修部網站自行下載：www.ns.wfu.edu.tw → 招生訊息 →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 2.教務處進修教務組夜間班辦公室(生有樓一樓 SB113 室)
- 3.教務處進修教務組假日班辦公室(生有樓一樓 SB110 室)

貳、系別簡介

機械與智慧製造工程系

連絡電話：05-2267125#71204 網址：me.wfu.edu.tw

教學目標

培育具有專業知識、創新思維、實務能力、安全理念的現代機械科技人才，以服務社會與提昇國家競爭力。

教學特色

具有高品質教學與研究設備，課程內容包括「電腦輔助繪圖設計與製造」、「創意機構設計與智慧製造」等領域，透過將「趣味」融入教學活動，以培養實務技能與就業能力。本系榮獲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斥資千萬設備成立CNC乙級檢定考場；榮獲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工業4.0智慧製造人才培育計畫」，斥資千萬設備成立智慧造中心；榮獲教育部精密機械加工產業實務人才培育計畫，斥資千萬購買五軸加工機、車銑複合機；學生專利達250件並屢獲國際發明展金牌獎，辦學成果優異，也吸引近百位國際學生至本系就讀。

畢業生出路

畢業後可從事精密機械、工具機、機構與模具設計、半導體、綠能及智慧製造等相關產業；也可至國內、外大學深造。

合作廠商包括上銀科技、遠東機械、倉佑實業、雄仁工業與大埔美精密工業園區等多家著名廠商，可提供機械之就業機會。

電機工程系

連絡電話：05-2267125#71114 網址：ee.wfu.edu.tw

教學目標

旨在培養具實務能力之電機專業人才，培育學生具備專業知識、實務技能、整合創新、自我管理、團隊合作、多元及終身學習等能力及態度。

教學特色

1. 本系課程規劃以「智動化技術」、「雲端化介面技術」為主軸，尤以智慧型自動化與驅動技術、雲端化介面技術為重要特色。
2. 推動證照培訓、實務教學與創意開發。建置多項技能檢定與國際證照考場/訓練場，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包含機電整合、室內配線、電器修護、用電設備檢驗、自來水管配管、電腦硬體裝修、工業配線、AutoCAD國際證照、BAP國際認證、PVQC專業英文、西門子自動化與驅動技術認證等。
3. 本系與國際大廠合作，鏈結業界設備與技術，成立全國唯一之「西門子(SIEMENS)自動化南區技術合作暨訓練中心」、「歐姆龍(OMRON)教育訓練中心」，提供自動化/機電整合專業實務教學，培養學生動手做、做中學之習慣與能力。
4. 持續獲得教育部/經濟部補助，執行「產業人才扎根計畫」；持續獲得勞動部補助，執行「就業學程計畫」；持續獲得教育部補助，執行「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計畫」；103學年度獲教育部補助，執行「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再造技優計畫，建置完整自動化/機電整合人才培育訓練中心。

畢業生出路

升學—可就讀本系研究所。

就業—1. 就業市場廣，”薪”情佳。可進入電機資訊、智慧型自動化相關領域；更可投入綠能科技新興產業。

2. 參加考試，成為專業技術人員、技師或進入台電、台鐵、中油、台水等機構任職。

參、招生系別

系 別	正取名額	上課地點	修業 年限	性別 限制	備 註
機械與智慧製造工程系	25 名	陸軍第十軍團 機械化步兵 第二三四旅 中庄教學點 (嘉義縣水上鄉)	最少 二年	男女 兼收	1.依據國防部 114 年 06 月 19 日國 人培育 11401727341 函辦理。
電機工程系	25 名	陸軍第十軍團 步兵第一 0 一旅 精忠教學點 (嘉義縣大林鎮)			2.收費標準： ※每學時費用為 1,461 元 ※學時費若有異動，依 114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 金額為準。

附註：

一、上課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原則。(配合教學點單位時程)

二、上課地點：

機械與智慧製造工程系：陸軍第十軍團機械化步兵第二三四旅中庄教學點。(嘉義縣水上鄉)

電機工程系：陸軍第十軍團步兵第一 0 一旅精忠教學點。(嘉義縣大林鎮)

三、為維護全校師生身體健康，依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實施要點」，
新生入學須接受身體健康檢查（費用自付），但於入學前三個月內曾經體
檢，可提出體檢報告單檢覆申請免體檢。

肆、學制及修業年限

一、二技進修部採學年、學期、學分制。

二、二技進修部修業年限最少二年。

三、二技進修部凡修業期滿成績及格並符合科規範准予畢業，依學位授與法之規
定頒給學士學位證書。

伍、報考學歷(力)資格

報考身份資格:志願役現役軍人

符合下列報名資格之一者始得報名：

一、志願役現役軍人一般學歷(力)：〔符合下列報名資格之一者始得報名〕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志願役現役軍人同等學力：〔符合下列報名資格之一者始得報名〕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80 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或退學 3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或退學 3 年以上，持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220 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 2 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 2.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注意事項與規範：

- 1.志願役現役之國軍官兵，考生軍人身分資格，應由開設單位人事部門協助本招生會審查；營區在職專班之考生均為志願役現役軍人，為利考生資格審查之順遂，本會應請開設單位人事部門協助審查。
- 2.考生經放榜後，若發現身份、學歷(力)證件不符報考資格者，將予取消錄取資格並不予退還報名費，考生不得異議。
- 3.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推薦甄選、技優入學、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4.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符合各校依實際需要規定應具之離校或工作年資、修習專業課程時數或專業訓練期限規定。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者，不包括在內。
- 5.考生持國外學歷申請入學者，須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之規定，自行檢具下列文件，經學歷查證屬實，其入學資格方屬有效：
 - (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1份。
 - (2)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1份。
 - (3)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紀錄或護照影本1份，包含國外學歷(力)修業之起迄時間證明文件。
- 6.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繳交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報到時亦同。
- 7.各項法規如有更新，將依教育部公告為準。

陸、報名日期

(一)通訊報名：114 年 07 月 15 日(星期二)起至 08 月 01 日(星期五)前寄出(以郵戳為憑)，報名費請以郵政匯票抬頭註明「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另附貼足平信郵資 8 元(小型)回郵信封一只，並以正楷寫清楚收信人姓名、地址。

(二)現場報名：(請依下述時間到校)

日期	備註
07 月 15 日(星期二)至 08 月 05 日(星期二)止	週一至週五：09：00～12：00；14：00～16：30 週六、日：休假

柒、報名地點

報名處：吳鳳科技大學教務處進修教務組假日班辦公室(生有樓一樓 SB110)
地 址：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請參閱交通路線圖)
電 話：(05)2267125 轉 21422、21432、21433
傳 真：(05)2263280

捌、報名手續

請攜帶：

- (一)報名表(表上各項內容請填寫完整)。
- (二)
 - 1.國民身分證影本及職業軍人身分證影本。
 - 2.畢業證書或學力證件影本。
 - 3.書面資料。
 - 4.國防部(或各軍種司令部)核准就讀之正式證明文件影本。
 - 5.技術士證照影本(以技術士證照報考者，需繳驗其證照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正本)。
- (三)報名時因故無法於繳驗學歷(力)證明者，須繳交「未繳學歷(力)資格證書切結書」，請參閱附件三。
- (四)以技術士證照做為學力證明報名者，須繳交「工作證明書」，請參考附件四。
- (五)報名費 600 元整，且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備註：凡通過本委員會資格審查之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通過本委員會資格審查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其報名費為新臺幣 **240 元**。

注意事項：

- (一) 以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及取得甲、乙級技術士證書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報名表中之同等學力欄內應填明符合之項目。
- (二) 繳驗國民身分證及職業軍人身分證，正本驗訖發還，影本請貼於報名表正面。學經歷(力)證件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與國民身分證不符且無佐證資料者，均不予受理報名。
- (三) 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繳驗影本則需加蓋原畢業學校或發證單位印信，否則不予受理報名)；另繳一份影本(不予發還)；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影本必須符合本簡章第二條報考學歷(力)資格中所規定「持有」者。以**職業證照報考者，繳驗其證照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請參考附件四。**
- (四) 職業證照正本驗訖發還，繳交影本。
- (五) 收件地址請以正楷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及可收到成績通知單或錄取資料之詳細地址，若資料填寫不清楚，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報名所需之相關證件、報名費等資料須依序整理，資料如不齊全，概不受理報名。
- (七) 報名時所繳證明文件若有偽造、假借、不符等情事，經發現查明，立即取消報考資格；如入學後始發現，經查明後立即撤銷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
- (八) 個別報名：
應由考生親自報名，但遇有特殊情形得親自填寫並備妥表件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 (九) 通訊報名：
考生應親自填妥報名表連同①國民身分證、職業軍人身分證影本②學歷(力)證件影本③畢業歷年成績正本④書面資料⑤職業證照(以職業證照報考者，繳驗其證照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無證照者免附)，前述影本須清晰。
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整【限用郵政匯票，抬頭寫「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郵票不予受理】，並附上自行書寫地址、姓名之小型標準回郵信封(並貼足平信郵資 8 元)一併以掛號寄【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吳鳳科技大學教務處進修教務組假日班辦公室】，考生務須自行檢查前述資料是否齊備，如不齊備概不受理。
備註：報名簡章可自行至進修部網站(www.ns.wfu.edu.tw)下載。
- (十) 凡報名之考生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政府機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得辦理減免。
 1. 低收入戶報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有效之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報名費全免**。
 2. 中低收入戶報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有效之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報名費減免 60% 後，為新臺幣 240 元**。

玖、成績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項 目	審 查 項 目	佔總分 比 例 【100%】	評 分 標 準 【總分 100 分】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A	書 面 分 數	85%	※評分方式：書面分數=書審資料得分 × 85 %。 書審資料包含： 1.學習能力(70%)：自傳(含個人基本簡歷、求學就業過程、興趣嗜好、個人特殊事蹟、社團參與、讀書計劃等)，請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必繳) 2.專業能力(20%)：提供學術作品、設計作品、成果報告、當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等影本。(非必繳) 3.技藝能競賽(5%)：提供參加各類之技(藝)能競賽獲獎之證明文件影本。(非必繳) 4.其他(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各項資料影本。(非必繳) 5.書審資料未繳件者，本項不予計分。			1
B	年 齡 分 數	10%	1.本項成績以年齡為計算基礎。 2.年齡之計分公式： 年齡分數=(160-Y) × 10 %，其中 Y 代表出生年度，即民國 Y 年出生。 3.公式中之(160-Y)最高值為 100 (超過仍以 100 計算之)。			2
C	職 業 證 照 分 數	5%	依下表分級評分：【本項得分直接計入總分中，最高 5 分】			3
			等級	說明（詳附件一）	給分	
			甲級	職訓局甲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甲、乙種(二、三等)特考及格、高考及格	100 分	
			乙級	職訓局乙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丙種(四等)特考及格、普考及格	80 分	
			丙級	職訓局丙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丁等(基層)特考及格	70 分	
			丁級	其他(未列於附件一之證照者)	60 分	
			—	無任何證照	0 分	
			注意事項： <u>具有多項職業證照者，限擇一使用</u> （檢附二張以上者，依所附最高級別，為計分標準）， <u>並於報名時驗正本繳影本</u> ，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要求更換職業證照。			
總成績 = 書面分數 + 年齡分數 + 職業證照分數 (總成績若依參酌順序計分後分數也相同時，則以出生年月日先後依序排名。)						

拾、網路公告成績及成績複查

(一) 網路公告成績：114 年 08 月 06 日 (星期三) 於本校
進修部網站公告。

(二) 成績複查時間及地點：

114 年 08 月 07 日(星期四)當日 09:00 ~ 12:00，親至本校教務處進修
教務組假日班辦公室(生有樓一樓 SB110)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
理。

(三) 複查手續 (請遵照以下規定辦理)：

1. 僅以現場申請方式申請複查，填寫本簡章所附之「複查成績申請
表」，如附件二，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

【不受理郵寄、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申請複查】。

2. 複查結果成績，將立即回覆複查結果成績紙本，不另行公告。

拾壹、放榜

(一) 日期：114 年 08 月 11 日(星期一)

(二) 地點：本校進修部網站

(三) 網址：www.ns.wfu.edu.tw

拾貳、考生申訴

考生對本考試如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該情事發生或於招生
委員會公文送達後 3 日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訴。不具名或逾期提出
均不受理。

拾參、錄取原則

(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科之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在最低
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
生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為不足額錄取。

(二) 正取生完成報到後，招生名額仍有缺額時，以備取生遞補之。

(三) 正取生或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採同分比序，
比序方式請參照簡章「成績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四) 錄取時依考生所填報名表之「選考科別」為分發依據，考生若有科別選
填錯誤或遺漏導致未錄取者，不得異議。

拾肆、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聲明

(一) 考生報名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招生委員會之試務使用。

(二) 考生同意本委員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報考本校相關系科與註冊單位
辦理招生及新生入學資料建置。

(三) 本委員會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
辦理。

拾伍、其他未盡事宜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拾陸、交通路線

自行開車

- 路線一：經中山高速公路往南(北)方向 / 下民雄交流道 / 經民新路 / 遇省道台一線後右轉（往嘉義方向）直行後即可到達本校，此路段總路程約 3.8 公里、行駛時間約 5 分鐘。
- 路線二：經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往北（南） / 下竹崎交流道 / 經正大路 / 遇省道台一線後左轉（往嘉義方向）直行後即可到達本校，此路段總里程約 10 公里、行駛時間約 15 分鐘。

嘉義火車站到校

本校距離嘉義火車站約 8 公里，由火車站可以下列方式到達本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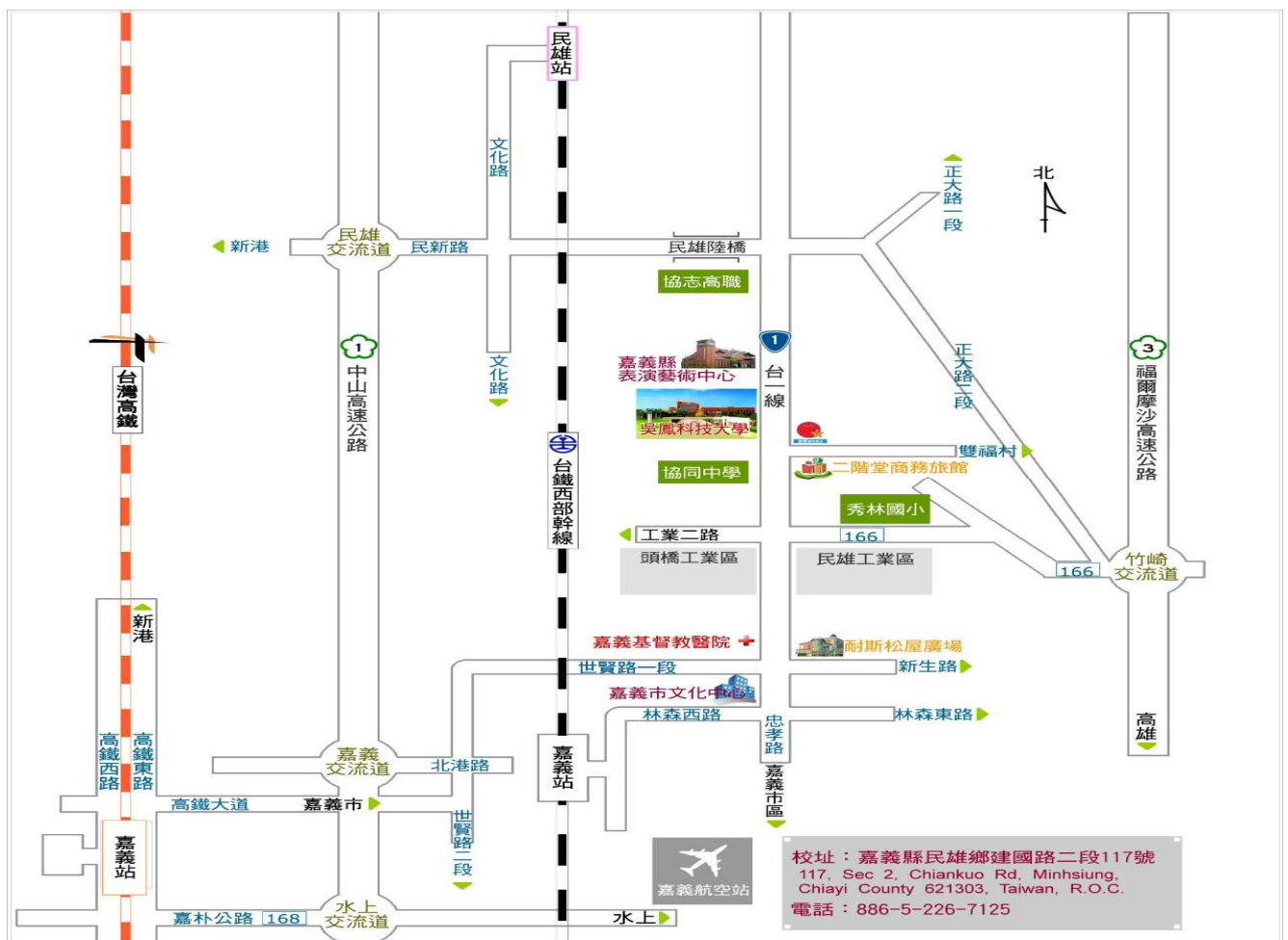
- 路線一：搭乘客運、公車：於本校校門口『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約 20~30 分鐘一班車，車資約 25 元。
 - 1.嘉義客運：請搭嘉義往土庫、北港、溪口班車，於『吳鳳科技大學站』。
 - 2.台西客運：請搭嘉義往斗六班車，於『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
 - 3.嘉義縣公車：請搭嘉義往梅山班車，於『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
- 路線二：搭乘計程車：車程約 10 至 15 分鐘，車資議價。

由高鐵嘉義站到校

到嘉義站後可轉搭接駁公車到嘉義火車站，再由嘉義火車站搭車到校；也可直接由高鐵嘉義站搭計程車至本校，車程約 30 分鐘。

由嘉義機場到校

搭乘計程車由水上機場至本校約需 40 分鐘，車資議價。



附件

附件一、各類職業證照相當等級對照表

(一) 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名稱(甲級、乙級、丙級)

證照種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等級	證照種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等級
1	律師	甲級	28	農藝技師	甲級
2	會計師	甲級	29	園藝技師	甲級
3	建築師	甲級	30	林業技師	甲級
4	土木工程技師	甲級	31	畜牧技師	甲級
5	水利工程技師	甲級	32	漁撈技師	甲級
6	結構工程技師	甲級	33	水產養殖技師	甲級
7	大地工程技師	甲級	34	採礦工程技師	甲級
8	水土保持技師	甲級	35	冶金工程技師	甲級
9	測量技師	甲級	36	應用地質技師	甲級
10	環境工程技師	甲級	37	社會工作師	甲級
11	都市計畫技師	甲級	38	獸醫師	甲級
12	交通工程技師	甲級	39	醫師	甲級
13	機械工程技師	甲級	40	牙醫師	甲級
14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甲級	41	藥師	甲級
15	造船工程技師	甲級	42	醫事檢驗師	甲級
16	電機工程技師	甲級	43	護理師	甲級
17	電子工程技術	甲級	44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	甲級
18	資訊技師	甲級	45	物理治療師	甲級
19	航空工程技師	甲級	46	職能治療師	甲級
20	化學工程技師	甲級	47	中醫師	甲級
21	工業工程技師	甲級	48	驗船師	甲級
22	紡織工程技師	甲級	49	消防設備師	甲級
23	工業安全技師	甲級	50	甲種引水人	甲級
24	工礦衛生技師	甲級	51	有線電話作業員(一級線路作業員)	甲級
25	礦業安全技師	甲級	52	漁船船員(一級漁航員、二級漁航員、一級輪機員、二級輪機員)	甲級
26	食品技師	甲級	53	船舶電信人員(通用級報務員、一等報務員)	甲級
27	營養師	甲級	54	航海人員〔一等航行員(船長、大副、船副)、二等航行員(船長、大副)、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	甲級

證照種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等級	證照種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等級
55	不動產估價師	甲級	70	有線電話作業員(二級線路作業員、交換機作業員)	乙級
56	航海人員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	甲級	71	消防設備士	乙級
57	護士	乙級	72	專責報關人員	乙級
58	藥劑生	乙級	73	保險從業人員(人身保險代理人、財產保險代理人、人身保險經紀人、財產保險經紀人、一般保險公證人、海事保險公證人)	乙級
59	助產生	乙級			
60	醫事檢驗生	乙級	74	獸醫佐	乙級
61	物理治療生	乙級	75	導遊人員	乙級
62	職能治療生	乙級	76	領隊人員	乙級
63	醫用放射線技術士	乙級	77	航海人員二等輪機員(管輪)	乙級
64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乙級	78	記帳士	乙級
65	不動產經紀人	乙級	79	船舶電信人員(特別級報務員、通用級話務員、限用級話務員)	丙級
66	鑲牙生	乙級	80	航海人員(正副)(駕駛、司機)	丙級
67	漁船舶員(三級漁航員、三級輪機員、技術員)	乙級	81	港勤公營動力船舶現職副駕駛司機	丙級
68	船舶電信人員(二級報務員)	乙級	82	漁船舶員(四級漁航員、四級輪機員、電信員)	丙級
69	航海人員(二等航行員、二等輪機員)	乙級	83	有線電話作業員(三級線路作業員)	丙級

(二) 交通部證書名稱

證照種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等級	證照種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等級
84	一級汽車技工執照	甲級	93	旅行業出國觀光團體領隊人員執業證(乙級)	乙級
85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乙級)	乙級	94	二級汽車技工執照	乙級
86	汽車檢驗員(乙級)	乙級	95	汽車檢驗員	乙級
87	汽車技工執照(乙級)	乙級	96	電信工程人員(丙級)	丙級
88	地面機械員檢定證航空機體維護類(乙級)	乙級	97	航空器簽派員執業證書(丙級)	丙級
89	地面機械員檢定證航空發動機維護類(乙級)	乙級	98	旅行業大陸旅行團體領隊人員執業證(丙級)	丙級
90	地面機械員檢定證航空器通信電子維護類(乙級)	乙級			
91	民用航空飛航管制員執業證書(乙級)	乙級	99	室內配線工	依實際等級認定
92	旅行業導遊人員執業證(乙級)	乙級	100	工業配線工	依實際等級認定

(三) 原委會證書名稱

證照種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等級	證照種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等級
101	密封(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高級)(甲級)	甲級	104	密封(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中級、初級)(乙級)	乙級
102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明書(高級、中級)(甲級)	甲級	105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明書(初級)(乙級)	乙級
103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輻專師字第○號)	甲級	106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輻專員字第○號)	乙級
			107	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	乙級

(四) 勞委會證書名稱

證照種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等級	證照種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等級
108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維護管理	甲乙級	118	農藥代噴—機械噴藥	乙級
109	農田灌溉排水—灌溉水質管理及檢驗	甲乙級	119	鍋爐技術	乙級
110	農田灌溉排水—管路灌溉	甲乙級	120	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乙級
111	車輛塗裝	甲乙級	121	用電設備檢驗	乙級
112	機電整合	甲乙級	122	變電設備裝修	乙級
113	裝潢木工	甲乙級	123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乙級
114	混凝土	甲乙級	124	輸電架空線路裝修	乙級
115	汽力機組系統運轉	甲乙級	125	網路架設	乙級
116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乙級	126	網頁設計	乙級
117	農藥代噴—空中噴藥	乙級	127	營建防水	乙級

(五) 環保署證照名稱

證照種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等級	證照種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等級
128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甲級)	甲級	132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乙級)	乙級
129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合格證書(甲級)	甲級	133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合格證書(乙級)	乙級
130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合格證書(甲級)	甲級	134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合格證書(乙級)	乙級
131	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甲級)	甲級	135	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乙級)	乙級

(六)省市政府建設廳(局)證書名稱

證照種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等級	證照種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等級
136	甲種電匠(乙級)	乙級	138	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丙級)	丙級
137	乙種電匠(丙級)	丙級	139	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證書(丙級)	丙級

(七)財政部證書名稱

證照種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等級
140	人身保險經紀人(註：「職業證照分級表」之發照單位為考試院，即證照之發照單位與「職業證照分級表」中不符。經查保險經紀人證照第一屆考試確實為財政部辦理，但「職業證照分級表」中並未納入。)	乙級

(八)職訓局證照名稱

證照種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等級	證照種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等級
141	泥水技術士(甲級)	甲級	160	模板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42	重機械修護技術士(甲級)	甲級	161	汽車修護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43	化學技術士-有機物檢驗(甲級)	甲級	162	熱處理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44	化學技術士-無機物檢驗(甲級)	甲級	163	平面磨床工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45	圖文組版技術士(甲級)	甲級	164	牛頭鉋床工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46	勞工安全管理技術士(甲級)	甲級	165	沖壓模具工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47	勞工衛生管理技術士(甲級)	甲級	166	銑床工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48	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67	煉鋼電弧爐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49	車床工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68	視聽電子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50	鉗工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69	變壓器裝修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51	機械製圖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70	旋轉電機裝修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52	室內配線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71	旋轉電機繞線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53	木模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72	靜止電機繞線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54	鑄造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73	工業儀器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55	家具木工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74	金屬塗裝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56	工業配線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75	電鍍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57	板金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76	門窗木工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58	冷作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77	配電線路裝修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59	打型板金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78	建築製圖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照種類 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 等級	證照種 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 等級
179	凸版製版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09	工業用管配管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80	凸版印刷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10	事務機器修護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81	裝訂及加工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11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技術士 (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82	男裝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12	農田灌溉排水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183	女裝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13	測量技術士-航空測量(甲乙級)	甲乙級
184	國服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14	測量技術士-工程測量(甲乙級)	甲乙級
185	內燃機裝修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15	測量技術士-地籍測量(甲乙級)	甲乙級
186	縫裝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16	測量儀器修護技術士(甲乙級)	甲乙級
187	陶瓷技術士-石膏模(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17	石油化學技術士(甲乙級)	甲乙級
188	升降機裝修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18	製銑電爐技術士(甲乙級)	甲乙級
189	製版照相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19	建築工程管理技術士(甲乙級)	甲乙級
190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技術士 (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20	製鞋技術士-製面(甲乙級)	甲乙級
191	中餐烹調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21	製鞋技術士-製配底(甲乙級)	甲乙級
192	眼鏡鏡片製作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22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技術士-管渠系 統(甲乙級)	甲乙級
193	油壓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23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技術士-機電設 備(甲乙級)	甲乙級
194	氣壓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24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技術士-處理系 統(甲乙級)	甲乙級
195	圓筒磨床工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25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技術士-水質檢 驗(甲乙級)	甲乙級
196	精密機械工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26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 (甲乙級)	甲乙級
197	平版製版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27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 (甲乙級)	甲乙級
198	凹版製版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28	儀表電子技術士(甲乙級)	甲乙級
199	網版製版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29	電力電子技術士(甲乙級)	甲乙級
200	平版印刷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30	數位電子技術士(甲乙級)	甲乙級
201	凹版印刷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31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技術士 (甲乙級)	甲乙級
202	網版印刷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32	會計事務技術士(甲乙級)	甲乙級
203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技術士 (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33	半導體製造技術士(甲乙級)	甲乙級
204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技術士 (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34	光電系統維護技術士(甲乙級)	甲乙級
205	商業計算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35	農業機械修護技術士-一般農機 (乙級)	乙級
206	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36	農業機械修護技術士-曳引機(乙級)	乙級
207	電腦軟體設計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37	農業機械修護技術士-聯合收穫機 (乙級)	乙級
208	電腦硬體裝修技術士(甲乙丙級)	甲乙丙級	238	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乙級)	乙級

證照種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等級	證照種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等級
239	圖文組版技術士-電腦排版(乙級)	乙級	265	紡紗機械修護技術士-筒撚(乙丙級)	乙丙級
240	圖文組版技術士-圖像組版(乙級)	乙級	266	織布機械修護技術士-整經漿紗(乙丙級)	乙丙級
241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乙級)	乙級	267	織布機械修護技術士-梭織機(乙丙級)	乙丙級
242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乙級)	乙級	268	織布機械修護技術士-噴氣式織機(乙丙級)	乙丙級
243	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乙級)	乙級	269	織布機械修護技術士-噴水式織機(乙丙級)	乙丙級
244	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乙級)	乙級	270	織布機械修護技術士-劍梳式織機(乙丙級)	乙丙級
245	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乙級)	乙級	271	織布機械修護技術士-小鋼梭式織機(乙丙級)	乙丙級
246	餐旅服務技術士-餐飲(乙級)	乙級	272	染整機械修護技術士-染色前處理(乙丙級)	乙丙級
247	餐旅服務技術士-旅館(乙級)	乙級	273	染整機械修護技術士-浸壓染(乙丙級)	乙丙級
248	泥水技術士-砌磚(乙丙級)	乙丙級	274	染整機械修護技術士-印染(乙丙級)	乙丙級
249	泥水技術士-粉刷(乙丙級)	乙丙級	275	染整機械修護技術士-織物整理(乙丙級)	乙丙級
250	泥水技術士-面材鋪貼(乙丙級)	乙丙級	276	針織機械修護技術士-圓編機(乙丙級)	乙丙級
251	電器修護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277	針織機械修護技術士-橫編機(乙丙級)	乙丙級
252	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278	針織機械修護技術士-織襪機(乙丙級)	乙丙級
253	鋼筋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279	針織機械修護技術士-特利可得經編機(乙丙級)	乙丙級
254	重機械修護技術士-底盤(乙丙級)	乙丙級	280	針織機械修護技術士-拉歌爾經編機(乙丙級)	乙丙級
255	重機械修護技術士-引擎(乙丙級)	乙丙級	281	男子理髮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256	化學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282	女子美髮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257	鍋爐操作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283	按摩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258	齒輪製造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284	配電電纜裝修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259	紡紗機械修護技術士-清花(乙丙級)	乙丙級	285	烘焙麵食品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260	紡紗機械修護技術士-梳棉(乙丙級)	乙丙級	286	食品檢驗分析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261	紡紗機械修護技術士-併粗(乙丙級)	乙丙級	287	食品用金屬罐捲封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262	紡紗機械修護技術士-環錠式精紡(乙丙級)	乙丙級	288	肉製品加工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263	紡紗機械修護技術士-開端式精紡(乙丙級)	乙丙級	289	中式米食加工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264	紡紗機械修護技術士-噴氣式精紡(乙丙級)	乙丙級	290	中式食加工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證照種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等級	證照種類編號	證照名稱	適用等級
291	職業潛水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20	工業電子技術士(丙級)	丙級
292	美容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21	測量技術士(丙級)	丙級
293	廣告設計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22	農業機械修護技術士(丙級)	丙級
294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23	製鞋技術士(丙級)	丙級
295	化工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24	圖文組版技術士-文字處理(丙級)	丙級
296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25	圖文組版技術士-照相打字(丙級)	丙級
297	船舶室內配線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26	電繡技術士(丙級)	丙級
298	漁具製作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27	建築物室內設計技術士(甲乙級)	丙級
299	水族養殖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28	餐旅服務技術士(丙級)	丙級
300	水產食品加工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29	園藝技術士(丙級)	丙級
301	花藝設計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30	農藝技術士(丙級)	丙級
302	西餐烹調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31	種苗生產技術士(丙級)	丙級
303	鋁門窗工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32	造園施工技術士(丙級)	丙級
304	建築塗裝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33	畜產技術士(丙級)	丙級
305	光電系統操作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34	寵物美容技術士(丙級)	丙級
306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35	塑膠射出模具技術士(丙級)	丙級
307	農藥代噴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36	塑膠射出成型技術士(丙級)	丙級
308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37	塑膠押出模具技術士(丙級)	丙級
309	機械板金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38	機器腳踏車修護技術士(丙級)	丙級
310	鍋爐裝修技術士(乙丙級)	乙丙級	339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技術士(丙級)	丙級
311	壓力容器操作技術士(丙級)	丙級	340	汽車車體板金技術士(丙級)	丙級
312	鋼琴調音技術士(丙級)	丙級	341	保母人員技術士(丙級)	丙級
313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技術士(丙級)	丙級	342	製茶技術士(丙級)	丙級
314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技術士(丙級)	丙級	343	中餐烹調技術士	丙級
315	人字臂起重機操作技術士(丙級)	丙級	344	一般手工電銲技術士	依實際等級認定
316	重機械操作技術士-推土機(丙級)	丙級	345	氣銲技術士	依實際等級認定
317	重機械操作技術士-挖土機(丙級)	丙級	346	氬氣鎢極電銲技術士	依實際等級認定
318	重機械操作技術士-裝載機(丙級)	丙級	347	半自動電銲技術士	依實際等級認定
319	農用曳引機操作技術士(丙級)	丙級	348	人力仲介師	依實際等級認定
999	其他（未列於職業證照對照表中，請輸入「999」，實際等級認定，由本會審查。）				

附件二

吳鳳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複查成績申請表【正本聯】

查詢編號_____（考生免填）

申請日期僅限：114 年 08 月 07 日

報 名 編 號	(同報名表收據之報名編號)
報 名 系 別	
姓 名	
連 絡 電 話	
原 始 總 分	
複 查 結 果 成 績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由考生本人親至本校提出成績複查申請，並將基本資料填入本表（字體工整，切勿潦草）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進行相關報名資料查驗後，將其結果填入〔複查結果成績欄〕內。複查結果，考生不得因其他因素，而要求重新查驗。
- 二、本申請表為一式二份（正本聯與副本聯），正本聯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留存，副本聯由考生留存；請勿將正、副聯裁開。
- 三、此複查結果，僅以紙本回覆於考生，將不另行公告。

吳鳳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複查成績申請表【副本聯】

查詢編號_____（考生免填）

申請日期僅限：114 年 08 月 07 日

報 名 編 號	(同報名表收據之報名編號)
報 名 系 別	
姓 名	
連 絡 電 話	
原 始 總 分	
複 查 結 果 成 績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由考生本人親至本校提出成績複查申請，並將基本資料填入本表（字體工整，切勿潦草）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進行相關報名資料查驗後，將其結果填入〔複查結果成績欄〕內。複查結果，考生不得因其他因素，而要求重新查驗。
- 二、本申請表為一式二份（正本聯與副本聯），正本聯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留存，副本聯由考生留存；請勿將正、副聯裁開。
- 三、此複查結果，僅以紙本回覆於考生，將不另行公告。

未繳學歷(力)資格證書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 114 學年度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單獨招生考試，因故無法於報名時取得學歷(力)資格證書，請貴會准予先行參加報名。

本人如經錄取，日後報到註冊時無法繳交學歷(力)資格證書或所繳驗之證明文件與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不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吳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四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工作證明書			
填表說明	1.使用時機：<u>使用同等學力報名者</u>，其資格審核中須檢附工作證明書。若您要使用其他格式工作證明書，請注意以下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另工作證明書由兩家以上公司累計年資證明者，可影印本表使用；<u>使用勞保證明文件時</u>，仍需填寫此表（擔任職稱及工作內容欄位請務必填寫）。 2.注意事項： (1)本工作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服務單位及負責人。 (2)本工作證明書，若內容有塗改，應加蓋負責人章。 (3)本工作證明書若工作期間服義務役期間重疊應扣除。 (4)考生提供之工作證明，如有造假情事，將負法律責任及取消其報考及入學資格。		
申請人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稱	
任職起迄時間		擔任工作內容-請簡述或條列式說明(必填)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年 月 日（應扣除服役年資） ☐現仍在職 ☐現已離職 服役狀況： ☐服役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尚未服役或不須服役者者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公司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 機構地址： 電話號碼：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公司章

114 學年度吳鳳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報名表

※粗線區域內請考生自行填寫，□處請考生自行勾選。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地											報 名 編 號	(考 生 免 填)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碼																						服役單位				軍種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住 址：																														職務					
住 家 電 話	() -										行 動 電 話											公司電話	() -										分機			
特殊身份	☐ 無 ☐ 1.原住民民族別_____ ☐ 2.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_____																																			
報 名 資 格	☐ 志願役現役軍人																																			
	☐ 1.二、三專 ☐ 2.五專 ☐ 3.進修專校 ☐ 4.大學 ☐ 5.研究所 ☐ 6.其他_____																																			
	一般學歷	畢(肄)業學校										畢(肄)業科系																								
		應屆畢業			☐ 是 ☐ 否			畢業日期			年 月			畢業成績			(此欄由試務人員填寫)																			
	報名資格 同等學力 ☐ 1.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2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80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或退學3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2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或退學3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2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4)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220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4.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2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6.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7.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以職業證照報考者，繳驗其證照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1)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4年以上。 ☐ (2)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 ☐ 8.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9.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附工作證明)，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10.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考 生 檢 驗 繳 交 證 件 區 (請自行勾選)	☐ 身分證、軍人身分證影本 ☐ 學歷(力)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 書面資料(技術士證照影本加分用) ☐ 國防部(或各軍種司令部)核准就讀之正式證明文件影本 ☐ 技術士證照影本(非以技術士證照申請入學者免附) ☐ 技術士證照(種類編號：_____)【請參閱附件一】 說明：以技術士證照申請入學者，需繳驗其證照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本項為以技術士證照申請入學者填寫欄位，非使用技術士證照報考者不需填寫】																																			
請浮貼身分證、軍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 注 意 ※ 【影本需清晰・考生自行黏貼】															請浮貼身分證、軍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 注 意 ※ 【影本需清晰・考生自行黏貼】																					

114學年度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

茲收到報名費

☐ 一般生新台幣 600 元 ☐ 中低收生新台幣 240 元 ☐ 低收生新台幣 0 元免繳

考生姓名：_____ (考生自行填寫)

114年 月 日

報名編號：

經辦人蓋章：

請依繳交文件，依序浮貼：

- (1)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或應屆畢業生證明書**正本**（須蓋原校證明章）
 (2)國防部(或各軍種司令部)核准就讀之正式證明文件**影本** (3)書面資料
 (4)技術士證照**影本**

【影本需清晰・考生自行黏貼】

申 請 科 別 (請勾選報考科別)	☐ 機械與智慧製造工程系 ☐ 電機工程系 (第 234 旅中庄教學點) (第 101 旅精忠教學點)
-----------------------------	--

考 生 切 結 書	1.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學校、(3)辦理新生報到、註冊、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系科。 2.志願勾選欄內資料一經報名後不得更改(報名時如有修改，請於修改處簽名或蓋章)，若因填具錯誤或遺漏而致未錄取者，本人絕無異議。 3.本人報名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單獨招生，於填表前已詳閱簡章之各項規定，若發生與報考資格不符或證件不實等情事，願自動放棄錄取、入學資格。 4.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考生簽名處：_____
----------------------	---

考 生 檢 驗 繳 交 證 件 區 (請自行勾選)	☐ 身分證、軍人身分證影本 ☐ 學歷(力)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 書面資料(技術士證照影本加分用) ☐ 國防部(或各軍種司令部) 核准就讀之正式證明文件影本 ☐ 技術士證照影本(非以技術士證照申請入學者免附) ☐ 技術士證照(種類編號：_____)【請參閱附件一】 【本項為技術士證照計分欄位，無證照者不須填寫】
---	---

審 查 項 目	畢 業 證 書 (或同等學力證明)	國 防 部 (或 各 軍 種 司 令 部) 核 准 就 讀 之 正 式 證 明	書 面 資 料	技 術 士 證 照	報 名 費
經辦人 蓋 章 日期____/____/____	☐ 已繳 ☐ 學歷(力)資格證書切結書	☐ 已繳 ☐ 未繳	☐ 已繳 ☐ 放棄	☐ 已繳 ☐ 放棄	☐ 一般生 600 元 ☐ 中低收生 240 元 ☐ 低收生 0 元 ☐ 匯票：_____元(編號是否填寫)

※採通訊報名者，請自行填寫匯票編號：□□ □□ □□□□□□—□

【問卷調查】

※ 同學您好，為有效提升日後傳達相關招生訊息，請同學協助勾選您自何處得知本校招生資訊。謝謝您。(可複選)

- | | | |
|---|---|---|
| ☐ 同事、朋友、家人
☐ 自己電話詢問
☐ 本校在校生傳達
☐ 為本校畢業生
☐ 母校推薦
☐ 本校網站 | ☐ 報紙廣告
☐ 招生文宣(DM)
☐ 招生海報
☐ 路邊廣告布條
☐ 本校至貴校(單位)之招生宣導
☐ 本校校門口招生布條或電子看板(跑馬燈) | ☐ 電視台廣告或走馬燈
☐ 電台廣播
☐ 文教機構(補習班)
☐ 其他_____ |
|---|---|---|



吳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製